

广西培贤国际职业学院文件

桂培贤审〔2020〕6号

关于印发《广西培贤国际职业学院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实施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学院各单位、部门：

为加强学校经济工作的管理，维护财经纪律，加强廉政建设，根据教育部《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》和《高等学校有关行政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》的规定，现将《广西培贤国际职业学院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实施暂行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广西培贤国际职业学院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暂行办法

第一章总则

第一条为加强学校经济工作的管理，维护财经纪律，加强廉政建设，根据教育部《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》和《高等学校有关行政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经济责任审计，是指学校对有干部管理权限的各部门、各单位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、评价和鉴证的行为。

第三条经济责任审计以促进领导干部推进本单位科学发展为目标，以领导干部任职期间本单位财务收支以及有关经济活动的真实、合法和绩效为基础，重点检查领导干部守法、守纪、守规、尽责情况，加强对领导干部行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，推进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履行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，推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。

第四条经济责任审计坚持任中审计与离任审计相结合，对重点单位的领导干部任期内至少审计1次。

第二章审计对象

第五条经济责任审计对象，是指学校有干部管理权限的各部门、各单位主要领导干部。

第六条学校认为需要进行经济责任审计的其他领导干部

第七条下列无法正常实施经济责任审计的情况，一般不安排经济责任审计：

- (一)领导干部任职的单位已被撤并或有关当事人已经无法找到的；
- (二)领导干部已定居国外或死亡的；
- (三)领导干部已离开任职岗位两年以上的；
- (四)领导干部已被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部门立案调查的；
- (五)其他不宜安排经济责任审计的情况。

第三章 审计内容

第八条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的主要内容：

- 1. 是否依法履行经济管理职责。包括财经法规和财务制度的贯彻执行情况，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，收入和支出是否纳入预算管理，经济决策是否按规定程序进行，有无重大失误和违纪违规问题；
- 2. 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情况；
- 3. 重大经济决策情况；
- 4. 单位预算安排和重大调整的研究决策情况；
- 5. 重要项目的研究决策情况；
- 6. 单位重大管理制度的审议、督查情况；
- 7. 有关经费监管、管理和使用情况，以及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情况；
- 8. 对以往审计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；
- 9. 其他需要审计的内容，学校认为需要审计的其他事项。

第四章 审计程序

第九条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，按照干部管理权限，由学校党委组织于年初提出建议计划，经学校党委审定，校审计部门列入年度审计项目。组织需要临时增加委托审计任务的，可提请校党委审定，或报经校主管领导批准后实施。

第十条对干部的经济责任审计，由学校党委组织、纪检监察部门向审计部门提出审计委托，审计部门负责实施。实行审前公告制度。审计部门在审计进行时，对被审计对象所在部门发布公告，公告内容包括：被审计对象姓名职务、审计内容及期限、联系电话、意见箱设立地点等。审计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公布。

第十一条审计部门接到审计委托书后，组成审计小组，在实施审计 3 个工作日前向被审计对象所在部门送达《审计通知书》，同时抄送被审计对象。被审计对象接到《审计通知书》后，必须按照审计要求，及时如实提供有关资料，在 5 个工作日内写出书面述职报告交审计部门。

第十二条被审计对象所在部门在接到《审计通知书》后，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审计部门提供如下资料和情况：

1. 本单位全部会计报表、账薄、凭证、银行对账单等资料（单位不独立设财务的由校财务处提供）；
2. 本部门的制度；
3. 单位财产盘点表和债权债务等资料；

4. 经济合同、协议书、投资项目的论证、决策资料；
5. 工程招投标有关资料；
6. 审计部门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和情况。

第十三条在审计过程中，应当广泛听取教职工的意见，可以书面、座谈会形式，就被审计对象任期经济责任的有关问题，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审计调查。

第十四条审计人员通过审查会计账薄、凭证、报表，查阅相关的文件、资料，检查现金实物等，收集审计证据。

第十五条审计结束后，审计部门应向委托部门出具审计报告。提交审计报告前，应征求委托部门、被审计单位和被审计对象的意见，委托部门、被审计单位和被审计对象应在接到审计报告（征求意见稿）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，逾期视为无异议。

第十六条审计报告应当真实反映被审计对象在任期内（任职 4 年以上的，以近期 2 年的情况为主，必要时追溯至其他年度）经济活动的业绩、存在的问题及应负的责任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。

第十七条组织人事部门要将审计结果作为干部使用的重要参考依据。应当给予党纪政纪处分的，由纪检监察部门核查处理；触犯刑律，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五章 审计纪律和责任

第十八条审计部门依法实施审计，独立行使内部审计监督权，不受其他部门、单位和个人干涉。

第十九条审计人员要秉公执法执纪，客观公正，实事求是，廉洁

奉公，保守秘密，并遵守回避制度。

第二十条被审计对象及其部门违反本办法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审计部门可根据情节轻重提出意见，呈报学校按有关规定处理：

1. 拒绝提供有关审计材料及证明材料的；
2. 阻挠审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，抗拒、破坏审计监督检查的；
3. 弄虚作假、隐瞒事实真相的；
4. 打击报复审计人员和检举人员的；
5. 出具伪证、借机泄私愤、伤害、陷害被审计对象的。

第二十一条审计人员玩忽职守，滥用职权，徇私舞弊的，依照党纪政纪处理；触犯刑律的，移交司法部门处理。

第六章附则

(一)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

(二) 本办法由校审计处负责解释。

